

淄高新管执（交处字【2019】第01-01-1号）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交通行政执法处罚的决定书

山东联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并且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等证据佐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并于2019年1月2日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伍仟元（5000.00元）。

履行方式和期限：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高新区交通管理处（地址：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49号403室）领取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》到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9年1月8日

